

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陆人社函〔2020〕243号

转发汕尾市人社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维护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防止和纠正违反评审政策、规定、纪律的行为，杜绝不正之风，保证评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，现将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》（汕人社函〔2020〕25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申报人和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、个人严格遵守评审纪律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职称评审工作。

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8月31日



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汕人社函〔2020〕257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：

为了维护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防止和纠正违反评审政策、规定、纪律的行为，杜绝不正之风，保证评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，根据《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》文件精神，现对申报人和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、个人，提出如下纪律要求。

一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，对职称评聘工作实施监督、检查，受理举报、申诉并负责核查和裁定。

二、在职称申报、推荐、审核、评审、聘任等环节中实行“谁审核，谁签名；谁签名，谁负责”的管理责任制，哪个环节出了问题，逐级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三、按照分级管理原则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职称评审工作诚信档案，对在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中

弄虚作假、违规违纪的人员记录诚信档案，维护职称工作的声誉。

四、职称评审期间，严禁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向人社、主管部门负责职称工作的人员或其他人员，通过发短信、打电话、当面说情等方式直接影响、干扰职称评审工作，一经发现或被举报，并经查属实，对申报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，并3年内不得参评。

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中，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客观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，已获得的专业资格，由审批部门予以撤销，已被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，由聘任单位予以解聘；自查实之日起，3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：

- (一) 填报虚假材料的；
- (二) 提供假数据、假业绩、假成果、假论文论著、假获奖证明的；
- (三) 伪造学历、资格证书、任职年限等有关证件的；
- (四) 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。

五、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申报、推荐工作，认真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并签署意见。申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单位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，由有关部门给予单位有关领导和

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；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是专业技术人员的，在符合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后，3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：

（一）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申报推荐的；

（二）为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；

（三）擅自扩大评聘范围，为不属于评聘范围的人员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；

（四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。

六、各系列（专业）评委会承办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职称政策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职称评审工作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纠正，直至取消委托授权；对相关责任人视其情节轻重，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：

（一）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，擅自降低标准条件，制定本行业、本系列职称评审政策的；

（二）超越评审权限，擅自扩大评审范围的；

（三）弄虚作假、篡改评审结果的；

（四）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，推迟、拖延评审时间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五）评审工作结束后，超过期限不报送评审结果和备案结果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六)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。

七、参加评审工作的评委及专业(学科)组成员应遵守职业道德,严守评审纪律,认真履行职责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给予通报批评,撤销其评委和专业(学科)组成员资格,禁止其再参加评审工作;情节严重的,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:

(一) 评审期间,无正当理由不承担分配的评审任务,或无故缺席,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;

(二) 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,造成不良后果的;

(三) 接收非正常程序递交的有关评审材料的;

(四) 私自更改申报人员材料或学科组评议结果的;

(五) 在涉及评审其直系亲属时未主动提出回避的;

(六) 擅自向外泄露评审过程中有关答辩、讨论、评议、表决等情况的;

(七) 其他有损职称评审工作行为的。

八、从事职称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予以通报批评;情节严重的,通报批评并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,并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;触犯法律的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:

(一) 违反评审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,造成不良后果的;

(二)擅自向外泄露评审过程中有关答辩、讨论、评议、表决等情况及评委会组成人员情况的；

(三)私自更改评议推荐意见或评审结果的；

(四)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。

九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称评聘中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监察部令第18号)执行；企业单位可参照执行。

十、有关职称评审的信访举报，凡实名提供确凿证据(文字、图片及音像等)的举报，一律进行严肃调查处理。如有收受财物的情况，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查处。

市人社局举报电话：3366453

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8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